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適當之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發 行 可 轉 換 為 本 公 司 新 A 股 的 債 券 的 建 議
及
聘 任 新 執 行 董 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700號召開及舉行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及召開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1至N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1)H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2)A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700號1601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I — 擬發行可轉債之發行方案	I-1
附錄II — 可行性分析報告	II-1
附錄III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III-1
附錄IV — 鑒證報告	IV-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N1-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2-1

釋 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上市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鑒證報告」	指	關於本公司於2007年7月2日發行的可轉債之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鑒證報告，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V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有條件發行可轉債
「本公司」	指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於中國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新A股總數為不超過人民幣39.5億元之債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700號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
「可行性分析報告」	指	本公司擬發行債券所募集資金的用途之可行性分析報告，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即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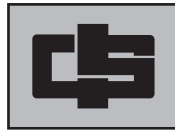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指	由董事會出具的關於本公司於2007年7月2日發行的可轉債之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II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與港幣是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兌換率折算。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特別股東大會回條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遞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遞交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遞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執行董事：

李紹德 (董事長)

馬澤華

林建清

王大雄

張國發

邱國宣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源深路16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永光先生

顧功耘先生

張軍先生

盧文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敬啟者：

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A股的債券的建議

及

聘任新執行董事

1. 緒言

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關於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A股的債券的建議之公佈及於同日刊發的關於聘任嚴志沖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債券發行之條款及嚴先生之聘任之資料及就債券發行事宜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建議債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相等於或不超過人民幣3,950,000,000元（相當於約4,59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新A股的可轉債之建議已於2011年1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根據相關中國規定，於可轉債轉股後可能發行的A股的初步轉股價格，將不低於緊接有關提呈募集說明書刊發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或緊接上述備忘錄刊發前一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以較高者為準），並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經參照市場狀況及向這次交易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諮詢後釐定。可轉債是建議以人民幣為面值的可轉債。債券發行須待(i)國資委；(ii)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及A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iii)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債券發行的包銷安排（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落實。

可轉債只在中國提呈發售

預期可轉債將向已遵照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的持有人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投資者（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者除外）提呈發售。現有A股股東與非現有A股股東之間的債券發行指定認購比例尚未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於配發予現有A股股東的可轉債批次中，彼等將有權較非A股股東的其他人士優先按彼等的A股持股比例認購可轉債。可轉債只會於中國公開提呈發售。發售文件將不會於香港或向香港公眾人士刊發或傳閱。

建議債券發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債券發行的現時建議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有關條款及條件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有關提呈募集說明書內落實）：

發行總額：相等於或不超過人民幣3,950,000,000元（相當於約4,590,000,000港元）。發行總額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而釐定，惟須受上述上限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 債券年期： 六年
- 發行價格： 根據可轉債的面值以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6港元）的整數本金額發行。
- 利息： 初步估計年息率介乎0.5%至3.0%，本公司認為基於公開資訊該年息率為現時市場可接受的範圍。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在諮詢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後，並考慮國家政策、市況及本公司的具體情況釐定實際息票率。倘商業銀行變更任何存款利率，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如適用）相應釐定息票率。
- 利息須自債券發行第一周年起每年支付，並實際於緊隨各周年日後五個交易日內支付。
- 轉股價格： 可轉債的初步轉股價格，將不會低於緊接有關提呈募集說明書刊發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及緊接上述備忘錄刊發前一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以較高者為準），並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經參照市場狀況、本公司的相關狀況及向這次交易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諮詢後釐定。
- 當本公司因送紅股、配股、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或配售新股（轉換可轉債導致的除外）、派付現金股息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類別或數目構成影響的其他事件，則轉股價格可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在可轉債轉股期限內，當本公司A股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90%時，董事會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就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可轉債持有人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修正轉股價格不得低於(i)緊接本公司為省覽及批准上述轉股價格修正而舉行的股東大會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ii)緊接上述股東大會舉行前一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iii)按最近期已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A股每股資產淨值；(iv)A股每股面值。

轉股機制：

於轉股申請處理並無被暫停的轉股期限內，可轉債持有人可於轉股期限內隨時根據有關提呈募集說明書所載的條件，申請按當時生效的轉股價格轉換為A股。可轉債持有人可轉換全部或部分可轉債。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股份；相反，有關可轉債持有人則會收取現金（如適用）。

轉股期限：

可轉債發行完成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緊隨的第一個交易日（含該日）隨時轉股，直至可轉債到期日為止。

到期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後五個交易日內，以可轉債面值的不超過105%（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所有尚未轉股的可轉債。實際贖回價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在諮詢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後，根據國家政策、市況及本公司的具體情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可轉債的轉股期限內，(i)若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的最少15個交易日的A股收盤價不少於當時轉股價格的130%或(ii)尚未行使的可轉債本金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則本公司有權按照指定的贖回程式按可轉債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未行使的可轉債。

可轉債持有人選擇回售： 於可轉債期間的最後兩個計息年度，若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的A股收盤價低於當時轉股價格的70%，則可轉債持有人有一次性的權利要求本公司按可轉債贖回全部或部分彼等所持有的可轉債面值(連同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未行使的可轉債。若有關可轉債持有人於有關回售期內並無申請回售，則該持有人於同一年度內不得就同類觸發事件行使回售權利。

若股東批准對發行可轉債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變更或中國證監會認為該所得款項的用途有重大改變，則可轉債持有人有一次性的權利要求本公司按可轉債面值(連同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彼等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轉債。若有關可轉債持有人並無於有關回售期限內申請回售，則該持有人不得於同一期間內就同類觸發事件行使回售權利。

目標認購人： 遵照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的持有人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投資者(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者除外)。認購的實際安排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在諮詢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債券上市： 預期本公司將就可轉債及有關轉換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於股權登記日(擬定)在冊的A股持有人較屆時的非A股持有人將有優先權認購擬發行的可轉債。分配予A股持有人及非A股持有人的可轉債實際數額將根據(當中包括)債券發行時的A股持有人的預計認購需求及有興趣投資者的數量，並須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經參考發行時的市況釐定。預期優先分配的數額及發售資料於最終擬定後，將刊載於將由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刊發的募集說明書之中，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同時於香港聯交所公佈募集說明書之刊發。按優先基準分配予現有A股持有人後的可轉債餘額，以及現有A股持有人已放棄優先權認購的可轉債，將經由網下配售予機構投資者及／或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網上發行的方式發售。倘可轉債未獲全數認購，則可轉債餘額將由包銷團包銷。

在任何情況下，於配發予現有A股股東的可轉債批次中，彼等將有權較非股東的其他人士優先按彼等的A股持股比例認購可轉債。可轉債只會於中國公開提呈發售。董事會將於審慎考慮及考慮到當時市況及所有其他有關因素後，釐定債券發行的時間。董事會將於債券發行前釐定可轉債的實際條款及條件。

募集資金的建議用途

發行可轉債旨在讓本公司為本公司早已訂約並持續進行的船舶建造提供資金。根據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3,950,000,000元(相當於約4,590,000,000港元)，董事會預期為動用約人民幣1,013,95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00港元)支付三艘各110,000載重噸的油輪的部分造船款、約人民幣924,95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0,000港元)支付八艘各48,000載重噸的油輪的部分造船款、約人民幣360,270,000元(相當於約418,900,000港元)支付兩艘各308,000載重噸的超大型油輪的部分造船款及約人民幣1,650,83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000港元)支付六艘各76,000載重噸的散貨船的部分造船款。作上述用途的資金比例可由董事會按實際需求作決定而調整。然而，如船舶建造須進一步資金，或倘於有關時間可轉債尚未發行或可轉債發行尚未完成，則其將以銀行貸款、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債券發行之原因

董事會已審慎考慮不同融資方案解決本公司的資金需要。董事會相信，債券發行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案，原因如下：

- (a) 債券發行可讓本公司支付相對較低的融資成本；
- (b) 以發行可轉債之形式進行債券發行，一般可讓本公司支付較純粹進行債券發行所支付之利息少；及
- (c) 債券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被即時攤薄，而新發行A股則會發生該情形。

債券發行對本公司資本結構的影響

於可轉債轉股後，公眾人士所持A股數目將會增加。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因行使附於可轉債的轉股權利而被攤薄。所增加的A股確實數目，將視乎可轉債的最終條款，包括(包括其他條款)轉換可轉債為A股的轉股價格而定。目前預計的初步轉股價格，將經參考緊接有關提呈募集說明書刊發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或緊接上述備忘錄刊發前一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以較高者為準)上浮某比率而釐定。可轉債的最終條款預期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經參照市場狀況及向這次交易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諮詢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將配發予現有A股股東及非現有A股股東的投資者的可轉債比例尚未釐定(僅供說明)及假設全部可轉債只發行予現有A股股東，於可轉債獲悉數轉換後及以轉股價格人民幣9.64元(即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暫停買賣前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最後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計算，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如下(已計及並無發行碎股)：

	緊接可轉債 悉數轉股前的 股份數目	緊接可轉債 悉數轉股前的 持股百分比	緊隨可轉債 悉數轉股後的 股份數目	緊隨可轉債 悉數轉股後的 持股百分比
中國海運(集團)				
總公司*	1,578,500,000	46.36%	1,885,246,966	49.43%
A股(公眾人士)	530,052,270	15.57%	633,056,340	16.60%
H股(公眾人士)	1,296,000,000	38.07%	1,296,000,000	33.97%
	<u>1,826,052,270</u>	<u>53.64%</u>	<u>1,929,056,340</u>	<u>50.57%</u>
公眾人士	<u>1,826,052,270</u>	<u>53.64%</u>	<u>1,929,056,340</u>	<u>50.57%</u>
	<u>3,404,552,270</u>	<u>100%</u>	<u>3,814,303,306</u>	<u>100%</u>

*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目前持有已發行A股總數的74.86%。由於現有A股股東較其他合資格人士優先按比例獲提呈發售可轉債，故此緊隨可轉債悉數轉股後的持股百分比假設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將行使其優先權，按持股比例認購可轉債。

董事目前預期，債券發行不會對上市規則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H股的最低數目造成不利影響。倘有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採取所須措施以符合適用規定。可轉債全數轉股後，本公司控制權不會純粹因有關轉股而出現控股權變動。一旦釐定可轉債的條款及條件及發出有關提呈募集說明書後，本公司將發表進一步公佈。

於可轉債轉股時將予發行的任何新A股，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轉股日期已發行的A股享有同等的權利及屬相同類別，但不包括可享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該等權利將視乎(其中包括)可轉債的轉股日期而定。

關於可轉債發行及上市之方案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謹慎行事，建議發行債券須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且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市場條件等，因此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或不可能進行。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發行可轉債之涵義

債券發行將會導致緊接可轉債在轉換股份後即變成發行新A股。假設可轉債之建議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950,000,000元，假設轉股價約為人民幣9.64元（轉股價格為截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暫停買賣前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最後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可發行的新A股轉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約409,751,037股A股，約佔(1)本公司經擴大後A股發行總份數的16.27%，(2)本公司經擴大後發行總份數的10.74%。可轉債轉股後導致的新A股發行的確切數量將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轉股價格。可轉債轉換為新A股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權益被攤薄。

關於可轉債募集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分析報告之建議

經獲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發行可轉債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支付造船項目的款項。本公司將從擬發行可轉債所募集的資金用途之詳情載於可行性分析報告，其副本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I。可行性分析報告已於2011年1月30日獲董事會審閱並通過，尚需獲得股東之批准。

關於前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之前於2007年7月2日發行可轉債所募集的資金已用於使用報告中所載之用途。董事會已出具使用報告，並聘請天職國際就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II及附錄IV。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已於2011年1月30日獲董事會審閱並通過，尚需獲得股東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2011年1月31日，即本公司公佈建議發行債券日期之前過去12個月未曾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於2011年1月31日公佈，董事會同意委任嚴志沖先生（「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嚴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於下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之批准。嚴先生之委任將於股東於前述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即刻生效。

嚴志沖先生，1957年5月生，53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總經理、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嚴先生曾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油輪分公司總經理、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運輸部部長、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中海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嚴先生曾於2002年5月首次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亦曾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1月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嚴先生於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嚴先生之委任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嚴先生將就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13年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之日止。根據擬訂立之合約，嚴先生每年將有權獲得約人民幣80萬之年度酬金，該等酬金乃參考現時市場水準及嚴先生對本公司之事務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確定。本公司及嚴先生均認為該酬金屬合理。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資本市場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嚴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就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債券發行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實行。現建議於特別股東大會及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批准債券發行的決議案，以供省覽。就債券發行而言，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可大致分類為

董事會函件

(a)本公司是否有資格發行可轉債、(b)債券發行的條款、(c)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d)本公司過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發行的前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及(e)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採取可能必需或適宜的行動以完成債券發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與H股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就(當中包括)債券發行事宜進行表決。

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1頁至第N2-3頁。

隨附適用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於中國上海市大名路700號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閣下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上海東大名路700號1601室)(若閣下為A股持有人)，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附適用於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大名路700號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附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有權並打算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於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按照隨附之

董事會函件

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前述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債券發行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後，發行可轉債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實行。債券發行的時間須視乎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中國的債券市場市況而定。本公司將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釐定可轉債的到期日及息票率後，發表進一步公佈。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包括沿海、遠洋及長江貨物運輸、船舶租賃、貨物代理及貨運代理業務。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批准(1)可行性分析報告、(2)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3)本公司是否有資格發行可轉債、(4)債券發行的條款、(5)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採取可能必需或適宜的行動以完成債券發行，及(6)聘任嚴先生為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建議的決議案。

補充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補充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紹德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此次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之發行方案僅有中文版本，並無任何正式英文版本。英文版通函所載此次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之發行方案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擬發行及上市可轉換公司債券之發行方案

為緩解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帶來的資金壓力並優化債務結構，進一步增強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具體情況，公司擬定了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A股可轉債」)的發行方案。該發行方案的具體條款如下：

1、發行債券種類

本次發行的債券種類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A股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發行規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畫，本次A股可轉債的發行總額擬定為不超過人民幣39.5億元(含39.5億元)。具體發行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存續期限

根據有關規定和公司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安排，結合本次A股可轉債的發行規模及公司未來的經營和財務等情況，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6年。

4、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為100元人民幣，按面值發行。

5、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區間為0.5%-3.0%。具體利率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A股可轉券在發行完成前如遇銀行存款利率調整，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對票面利率作相應調整。

6、付息

(1) 年利息計算

年利息指A股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登記日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A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 A. 本次A股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A股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A股可轉債持有人負擔。
-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 C.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轉換成股票的A股可轉債不享受當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利息。

7、轉股期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期自A股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起滿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A股可轉債到期日止。

8、轉股價格的確定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佈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9、轉股價格的調整及計算方式

當公司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時，公司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設調整前轉股價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率為 N ，每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率為 K ，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為 A ，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為 D ，調整後轉股價為 P (調整值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實行四捨五入)，則：

派發現金股利： $P = P_0 - D$ ；

送股或轉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三項同時進行時：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資訊披露媒體上刊登董事會決議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10、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條件及修正幅度

在A股可轉債存續期內，當公司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90%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該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公司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股東應當回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2) 修正程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公司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資訊披露報刊及互聯網網站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轉股價格修正日和暫停轉股期間；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

11、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A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1股的A股可轉債部分，公司將在轉股日後的5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分A股可轉債的票面金額以及利息。

12、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到期後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以不超過105元（含最後一期利息）的價格贖回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具體贖回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提前贖回條款

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

- A. 在轉股期內，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
- B. 當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 : 指A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 : 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13、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A股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的70%時，A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最後兩個計息年度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A股可轉債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應再行使回售權。A股可轉債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A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公司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應再行使附加回售權。

14、轉股後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A股可轉債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15、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A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保薦人及主承銷商確定。本次A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帳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向公司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具體情況確定，並在本次A股可轉債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後的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團包銷。

17、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應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擬變更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A股可轉債本息；
- (3) 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4) 其他影響債券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

公司將在募集說明書中約定保護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

18、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將不超過395,000萬元人民幣，公司擬使用101,395萬元用於支付建造3艘11萬載重噸阿芙拉型油輪的相關款項，擬使用92,495萬元用於支付建造8艘4.8萬載重噸MR型油輪的相關款項，擬使用36,027萬元用於支付建造2艘30.8萬載重噸VLCC型油輪的相關款項，擬使用165,083萬元用於支付建造6艘7.6萬載重噸巴拿馬型散貨輪的相關款項。

如果本次募集資金淨額不能滿足公司項目的資金需要，公司將利用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等方式解決。在不改變本次募投項目的前提下，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本次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19、擔保事項

本次A股可轉債無擔保。

20、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為發行方案通過股東大會審議之日起至滿十二個月當日止。

提請股東審議上述各項建議。

該方案尚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須參加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以及參加類別股東會議的全體類別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方可實施。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仍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核准後方可實施。

(此份可行性分析報告僅有中文版本，並無任何正式英文版本。英文版通函所載可行性分析報告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

為緩解公司資金壓力並優化債務結構，公司擬將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用於支付以下造船項目的款項：

項目名稱	總投資 (人民幣萬元)	預計尚需 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 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3艘11萬載重噸阿芙拉型油輪	106,802	106,802	101,395
8艘4.8萬載重噸MR型油輪	194,726	155,781	92,495
2艘30.8萬載重噸VLCC型油輪	180,133	36,027	36,027
6艘7.6萬載重噸巴拿馬型散貨輪	215,325	165,083	165,083
合計	696,986	463,693	395,000

本次可轉債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專案可行性具體分析如下：

一、支付3艘11萬載重噸阿芙拉型油輪的建造款項

1、項目必要性

近年來，我國沿海海洋油運輸和進口石油運輸對阿芙拉型油輪的需求穩中有升。本公司目前經營6艘阿芙拉型油輪，其中有2艘單殼阿芙拉型油輪將在2013年之前淘汰。本公司的阿芙拉型油輪船隊雖然在國內處於領先，但是規模仍然較小，為了在國內沿海海洋油運輸市場以及俄羅斯遠東出口中國的油運市場繼續保持市場優勢，公司需要適時補充阿芙拉型船隊，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2、擬使用募集資金情況

公司投資15,984萬美元，按造船合同約定匯率折合約106,802萬元人民幣，用於新建3艘

11萬載重噸的阿芙拉型油輪，由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建造。公司擬使用本次可轉債募集資金中的101,395萬元人民幣用於支付該3艘油輪的建造款項。

3、經濟效益測算

經過測算，上述每艘11萬載重噸阿芙拉型油輪，內含報酬率為12.1%，靜態回收期為8.3年，經濟效益良好。

二、支付8艘4.8萬載重噸MR型油輪的建造款項

1、項目必要性

根據交通部《關於發佈提前淘汰國內航行單殼油輪實施方案的公告》，公司現有18艘從事內貿運輸的單殼油輪將在2015年之前陸續淘汰，其中需要由MR型油輪替代的運力達到16艘。此外，國內沿海原油運輸市場開放的步伐不斷加快，沿海成品油運輸需求也在不斷上升，給4.8萬載重噸MR型油輪帶來廣闊的市場空間。為應對國內油運市場新的競爭格局，確保公司在內貿沿海運輸中的份額，公司應抓緊優化船隊結構，提高船隊競爭力，鞏固公司的市場優勢。

2、擬使用募集資金情況

公司投資29,264萬美元，按造船合同約定匯率折合約194,726萬元人民幣用於建造8艘MR型油輪，建造方為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擬使用本次可轉債募集資金中的92,495萬元人民幣用於支付該8艘油輪的建造款項。

3、經濟效益測算

經過測算，上述4.8萬載重噸MR型每艘船舶內含報酬率為15.7%，靜態回收期為7.8年，經濟效益良好。

三、支付2艘30.8萬載重噸VLCC型油輪的建造款項

1、項目必要性

隨著國民經濟的持續穩定高速發展和國家能源政策的日趨成熟，中國的原油進口增長迅速，根據初步統計結果，2010年中國原油進口量約2.4億噸。目前，境內船東在我國進口原油海運市場的市場份額較低，離「國油國運」戰略設定的目標尚有一定差距。因此，公司VLCC船隊尚有較大的發展空間。

2、擬使用募集資金情況

公司投資22,852萬美元，按造船合同約定匯率折合約180,133萬元人民幣，建造2艘30.8萬載重噸VLCC型油輪，建造方為廣州中船龍穴造船有限公司。公司擬使用本次可轉債募集資金36,027萬元人民幣用於支付該項船舶建造款項。

3、經濟效益測算

經過測算，上述每艘30.8萬載重噸VLCC內含報酬率為10.1%，靜態回收期為9.9年，經濟效益良好。

四、支付6艘7.6萬載重噸巴拿馬型散貨輪的建造款項

1、項目必要性

隨著電力市場化改革的深入，國內燃煤電廠通過大批量運輸來降低運輸成本。近年華南沿海投產的潮州三百門電廠、漳州後石電廠、汕尾電廠等貨主所配備的碼頭均為10萬噸級，可靠泊巴拿馬型船舶。因此，各電廠越來越多地要求船東使用大型船舶承運。新造7.6萬載重噸巴拿馬型船舶無論在外貿期租，還是在沿海煤炭運輸都具有良好的市場適應性和競爭力。

2、擬使用募集資金情況

公司投資29,700萬美元，按造船合同約定匯率折合約215,325萬元人民幣用於建造6艘7.6萬載重噸巴拿馬型散貨輪，建造方為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目前上述船舶正在建造過程中。公司擬使用本次可轉債募集資金165,083萬元人民幣用於支付該項船舶建造款項。

3、經濟效益測算

經測算，上述每艘7.6萬載重噸巴拿馬型散貨輪內含報酬率為10.9%，靜態回收期為8.3年，經濟效益良好。

綜上，上述項目的實施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有利於推進公司發展戰略的實施，有利於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並且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能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因此，將募集資金用於上述項目是可行的。

本議案尚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並須參會全體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過半數審議通過。

(此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僅有中文版本，並無任何正式英文版本。英文版通函所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一、編製基礎

本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和資金到位情況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7]150號文核准，2007年7月2日公開發行了2,000萬張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2,000,000,000.00元，發行費用為51,539,357.82元，其中保薦及承銷費用35,000,000.00元，其他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費用及路演費用等16,539,357.82元，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共募集資金1,948,460,642.18元。

扣除保薦及承銷費用募集資金1,965,000,000.00元於2007年7月6日全部解入公司開設在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外灘支行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賬號為1001262129204407051，業經上海眾華滬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予以審驗，並於2007年7月9日出具了滬眾會字(2007)2401號驗資報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賬戶1001262129204407051已銷戶。

該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08年1月2日開始轉股，截至2008年3月26日共有人民幣1,988,173,000.00元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其餘11,827,000.00元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已於2008年4月2日由公司全部贖回。

三、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對照

本公司承諾用募集資金收購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下屬公司42艘幹散貨船。公司於前次募集資金到位前通過自有資金向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下屬公司支付了擬收購42艘幹散貨船的30%收購款，前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立即向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下屬公司支付了剩餘收購款項。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詳見本報告附件1。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說明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未發生變更。

(三)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194,846.06萬元，已全部使用完畢，具體項目投入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1。

(四)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說明

公司出於優化船隊結構之目的，根據航運市場和公司戰略，自募集資金到位以來，對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的部分船舶進行了處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處置了使用前期募集資金收購的42艘幹散貨船中的10艘。處置船舶收購價款為34,190.39萬元，處置前累計實現稅前運輸利潤73,225.56萬元，處置定價參照評估作價，處置損益為14,742.68萬元，處置款均已收到且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情況見本報告附件2。

(五) 閒置募集資金情況說明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臨時閒置的情況。

四、前次募集資金的收益情況

因使用前次募集資金收購的幹散貨船與公司其他幹散貨船統一調度管理，公司在前次資金募集說明書中未對項目的收益率進行承諾，故無法執行與預計效益的對比。

依照募集資金使用用途，收購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下屬公司42艘幹散貨船2007年至2010年累計實現稅前運輸利潤及處置損益275,831.34萬元，其中營業利潤261,088.66萬元，處置損益14,742.68萬元。

募集資金投入項目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各年實際收益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3。

五、其他差異說明

本公司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基本一致。

附件：

- 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 2、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表
- 3、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8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194,846.06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194,846.06				
募集資金未變更用途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194,846.06 2007年：194,846.06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 達到預定 可使用 狀態日期
序號	承諾 投資項目	實際 投資項目	募集 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 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 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 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與募集 後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1	收購中國海運 (集團)總公司 下屬公司42艘 幹散貨船	收購中國海運 (集團)總公司 下屬公司42艘 幹散貨船	195,200.00	194,846.06	194,846.06	195,200.00	194,846.06	194,846.06	0.00	2007年7月

註：

- 1、 以上項目實際投入金額為247,000.00萬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籌資金解決。
- 2、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異為353.94萬元，差異為實際發行費用與發行費用概算差異。

附件2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處置船舶名稱	原收購金額	收購項目完工程度(%)	處置前累計實現稅前運輸利潤	處置時船舶賬面淨值	處置損益
1	大羅山	3,437.79	100	13,185.82	1,648.35	846.38
2	昆侖山	1,412.41	100	9,740.00	1,412.41	834.74
3	丹霞山	2,048.66	100	5,067.11	964.44	(134.00)
4	飛霞山	2,112.46	100	5,180.02	1,040.18	2,682.00
5	雪峰嶺	2,111.66	100	4,815.29	984.15	929.35
6	大嶼山	2,797.24	100	8,159.03	1,255.91	1,208.78
7	北極星	6,555.37	100	282.65	6,429.83	3,336.85
8	銀楊	5,131.09	100	10,969.92	2,445.55	2,106.42
9	銀檳	4,524.45	100	8,490.76	2,677.76	1,514.00
10	銀森	4,059.26	100	7,334.96	2,062.09	1,418.16
	合計：	34,190.39		73,225.56	20,920.67	14,742.68

註：上述船舶處置定價參照評估作價，處置價款公司均已收到且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附件3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實際投資項目		承諾 效益 (年均)	最近四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累計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序號	項目名稱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	收購中國海運 (集團)總公司 下屬公司42艘 幹散貨船	不適用	118,441.10	134,769.63	(646.63)	23,267.24	275,831.34	不適用

註：因用前次募集資金收購的散貨船與公司其他散貨船統一調度管理，公司在前次資金募集說明書中未對項目的收益率進行承諾，故無法執行與預計效益的對比。

(此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僅有中文版本，並無任何正式英文版本。英文版通函所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天職滬QJ[2011]521號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審核了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管理層的責任

貴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是提供真實、合法、完整的相關資料，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保證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錄、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二、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畫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對鑒證物件資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在鑒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包括核查會計記錄等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三、對報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鑒證報告僅供貴公司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同意將本鑒證報告作為貴公司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必備文件，隨其他申報材料一起上報。

四、鑒證意見

我們認為，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實反映了貴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註冊會計師： 胡建軍

中國註冊會計師： 趙杰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東大名路700號舉行，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動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之附錄II」
- 2、「動議批准本公司前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之附錄III」
- 3、「動議批准本公司董事及其授權人士獲授權在彼等認為對發行可轉債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可轉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 4、「動議批准委任嚴志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嚴志沖先生之服務合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批准本公司任一董事獲授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對服務合約予以修訂」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5、「**動議**批准本公司符合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可轉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 6、「**動議**在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發出有關批文或同意書之後，批准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之條款：
- (1) 發行債券種類
 - (2) 發行規模
 - (3) 存續期限
 - (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5) 票面利率
 - (6) 付息
 - (7) 轉股期
 - (8) 轉股價格的確定
 - (9) 轉股價格的調整及計算方式
 - (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1) 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 (12) 贖回條款
 - (13) 回售條款
 - (14) 轉股後的股利分配
 - (1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16)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17)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18)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9) 擔保事項

(20)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限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使本公司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應屆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身份。凡持有本公司之H股，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股份過戶檔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B)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該等大會之回條，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前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東大名路700號1601室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H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代表委任表格於特別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檔方為有效。
- (F) 各A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A股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必須於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住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檔為有效。
- (G) 如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已簽署列明檔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小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之交通及食宿費用由股東自理。
- (I)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馬澤華先生、林建清先生、王大雄先生、張國發先生、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永光先生、顧功耘先生、張軍先生、盧文彬先生所組成。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東大名路700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動議在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發出有關批文或同意書後，批准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之條款：
 - (1) 發行債券種類
 - (2) 發行規模
 - (3) 存續期限
 - (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5) 票面利率
 - (6) 付息
 - (7) 轉股期
 - (8) 轉股價格的確定
 - (9) 轉股價格的調整及計算方式
 - (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1) 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 (12) 贖回條款
- (13) 回售條款
- (14) 轉股後的股利分配
- (1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16)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17)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18)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19) 擔保事項
- (20)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限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使本公司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應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身份。凡持有本公司之H股,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股份過戶檔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該等大會之回條，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前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東大名路700號1601室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C)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H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代表委任表格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檔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已簽署列明檔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預計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小時。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之交通及食宿費用由股東自理。
- (H)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馬澤華先生、林建清先生、王大雄先生、張國發先生、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永光先生、顧功耘先生、張軍先生、盧文彬先生所組成。